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
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6号），内容如下：

“2017年5月6日，你公司发布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的股份质押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或解释。

一、根据相关公告，荀建华将持有的7.5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并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5月4日，荀建华又将其持有的1.46亿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41%）质押给勤诚达投资。请补充披露荀建华本次质押选择勤诚达投资为质权人的主要考虑，是否属于前期股份协议转让的一揽子交易，后续是否有继续质押股份的计划，双方是否存在有关公司控制权让渡的默契及其相关安排。

二、根据公告，上述股份质押的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请补充披露质押期限。如股份质押双方未明确质押期限，请说明原因。此外，请核实是否可能存在因质押股份平仓而导致的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勤诚达投资以15亿元受让荀建华所持公司7.59%的股份，其中有9亿元的

资金来源为信托贷款。请公司穿透披露上述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利率及期限等，是否存在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信托贷款抵押的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根据回复公告，勤诚达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将对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请勤诚达投资进一步明确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的计划。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年5月10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